

美國信託業務

賀

驊



國泰信託叢書之六

F837.12
2M315

國泰信託叢書之六

美國信託業務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卅一日初版

美國信託業務

全書一冊定價：新臺幣貳佰元整

原編著者：美國銀行協會

譯者：國泰信託投資公司主任委員 蔡辰男
叢書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國泰信託投資公司

投資月刊社

經銷處：投資月刊社

臺北市南陽街一號

印刷者：永裕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電話：三三一八〇六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美國信託業務」序言

我國信託事業，早在民初即已萌芽，當時上海中外銀行，類多兼營個人信託業務，惟以民性習尚保守，推動範圍不廣。舊銀行法中，立有「信託公司」一章，其所列舉之業務，與英美早年信託，頗多相同，惟迄無專業信託公司依法設立。

國鼎主持財政部時期，因鑒於國內生產事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缺乏，對動員民間資金導入生產之通道謀思有以補救，乃籌劃允許民間創辦信託投資公司，經呈奉核准辦理。嗣復於修正銀行法時，將信託公司之名稱改爲信託投資公司，並將該章內容作較詳盡之補充規定，俾一面能導引其正確之營運方面，一面加強其業務之管理。

信託事業之正常發展，固有賴於法令制度之完備，但業者與一般社會大眾如何增加對此一事業操作上之瞭解，他國早已建立之制度與習慣，如何能安全而適當地應用於我國，則有待知識之傳播與學習。

蔡君辰男，青年有爲，自美學成歸國後不久，即負責國泰信託投資公司，先後指導該公司之編輯委員會譯印叢書多種。此次「美國信託事業」一書，乃美國銀行公會積數十年之經驗，陸續補充修訂而成者。對業者言，可充類似業務手冊參考之用，對一般民衆言，則爲一種經濟行爲之教育書籍，今當初版付梓，故樂爲之序。

李 國 鼎

HxwC93/03

日譯本發刊詞

日本經濟，從原來的高度成長時代，將要進入低成長時代，際此大變動，由於社會全體的要求與希望，過去經常高呼的「福利」各種制度，相信將更付諸爲實踐，而以更具體的形態出現。

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政策可能也會變化，各種公益團體的活動，在這方面將更爲活潑化。

但是此地有一個誠心誠意的法律技術——信託，創造增強各種福利活動的事實與可能性，並未太爲衆人所知。

社會福利，更加強調向前推進時，對此種要求更加能做更好的適應，乃吾人擔任信託工作的人之自負之處，因此經常設法普及信託。

三井信託開辦日本最初的信託業務已經過50年。在此期間，發生戰爭等，有幾次的斷層，社會要成熟也需要很長的歲月，現在可以說開始能以堂堂的打出信託本來的任務，進入廣泛的境界，盡社會公共的任務之時機已來到，這並非過言。

在此時，將信託的先進國家美國的信託業務，再作一次詳細的回顧，對日本信託業務的深耕，或將自己的影子照出來也是必要的。

本公司信託部，很久以來對瞭解美國信託業務的全貌的珍貴資料，即由美國銀行協會所編纂的 *Trust Department Services* 進行翻譯工作，而此次予完成出版。本書對從事於信託業務的人以及對信託有廣泛關心的人，可幫助瞭解美國信託業務，進一步爲建設福利國

ii 美國信託業務

家，可期待應時代要求的日本信託業務之更一層發展。

1975 年 4 月

三井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生野專吉

原 序 文

任何一本書，從序文可藉悉關於著者的生平、著者的目的、主題的概略。在 *Trust Department Services* 的最初數頁中所列的三個序文，更具有其他目的。在這些序文中，特別是一九三四年、一九四四年版的序文中，從一九二七年至現在為止的信託業務的領域及公會 Text 之變遷有很詳細的敘述。

Trust Business I 自十年前出版以來，信託活動大大的增加，信託業務亦大幅增大，從事信託業務的人員增加很多。此種變化，使本 Text 須作修訂。*Trust Department Service* 取代了 *Trust Business I*。

於是由美國銀行公會信託部會信託教育委員會負責監督修訂。委員會的人員如下。

Clarence D. Cowdery (委員長) (密蘇里州聖路易的 The Boatmen's National Bank of St. Louis 的 Vice President)

James W. Allison (佛吉尼亞州夏羅德斯維的佛吉尼亞大學法學院講師)。

George C Barclay (紐約州紐約市的 City Bank Farmers Trust Company 的 Vice President)。

Edward A. Berndt (伊利諾斯州芝加哥市的 American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f Chicago 的 Vice President)。

Bart A. Brown (肯塔基州路易斯維的 Citizens Fidelity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的 Vice President)。

這幾位中的任何一位都做了很顯著的貢獻，公會對他們謹致最深的敬意。除了信託教育委員的工作以外，下面幾位對本書的資料或信託用語字彙或被批評的各點，也做了很重大的貢獻。

Carlyle A. Bethel (北卡羅林納州的溫恩士敦梭廉的 Wachovia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的 Senior Vice President 兼 Trust Officer)。

Carl E. Buckley (紐約州紐約市的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的 Vice President)。

Joseph C. Buttery (紐約州紐約市的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的 Second Vice President)。

Paul G. Norris (紐約州紐約市的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Marc A. Rieffel (紐約州紐約市的 City Bank Farmers Trust Company 的 Trust Officer)。

John Ritchie (威斯康辛州馬基遜的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長)。

Charles E. Orcutt (紐約州紐約市的美國銀行公會及該信託部會的 Assistant Secretary)。

對以上的人員，本公會亦謹致謝意。

此次一九五四年版的寄稿人，對一九三四年版以及一九四四年版，曾擔任 Trust Business I 的編輯工作的人，敬表個人的謝忱。

前任的編集人，對本書提供了原始的資料。

於出版之際閱讀最後原稿的二位 Glarence D. Cowdery 與 James W. Allison，本公會對其無限的獻身於本工作，表示特別的感謝之意。

一九二三年以來，擔任公會的一切 Text 的編輯人而貢獻教育的擔當理事的助手 Marion Trnrner，在本書 Trust Department Services

的編著時與信託教育委員密切聯繫之下工作。她編輯全部原稿，且因為熟悉原來的編輯，對本書的內容以及使本書易讀，有了顯著的貢獻。我受她個人的協助很多，在此深致謝意。

全國教育擔當理事

Leory Lewis

1944 年版序文

Trust I 經美國銀行公會發行至今已經過十年的歲月，在這期間，信託業務的範圍，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這些變化當中，包括有使本書需要作完全的修訂的重要問題。本書係爲此目的而修訂的。美國的銀行公會信託部的信託教育委員會，費了大約三年的時間繼續本工作。

下列各位，在該期間以全部或一部分時間貢獻給委員會，將自己的時間，很慷慨的充作修訂的工作。

James W. Allison (德拉華州維爾明敦的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George G. Barclay (紐約州紐約市的 City Bank Farmers Trust Company)。

Clarence D. Cowdery (密蘇里州聖路易市的 The Boatmen's National Bank of St. Louis)。

L. L. McArthur Jr. (伊利諾斯州芝加哥市的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Walter Kennedy (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的 First National Bank)

Louis S. Headley (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的 First Trust Company of St. Paul State Bank)。

John W. Remington (紐約州羅捷斯德市的 Lincoln-Alliance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公會對於他們或 Gilbert T. Stephenso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Banking 的信託調查理事) 提供了修訂版的草稿, 受到很多幫助。
對那些從事於信託的工作具熟練及富有經驗的很多人的援助謹致謝意。Joseph G. Buttery (紐約州紐約市的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改寫了法人信託的法人代理一章。

對各章的修訂, 下列個人的貢獻至大。

Miles S. Altemose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的 Fidelity-Philadelphia Trust Company)。

Samuel Armstrong (紐約州紐約市的 The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Arthur E. Burke (紐約州紐約市的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Ralph E. Morton (紐約州紐約市的 City Bank Farmers Trust Company)。

R. Gregory Page (紐約州紐約市的 Bankers Trust Company.)。

已故 Arthur F. Young (俄亥俄州克利夫蘭市的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Cleveland) 改寫了受託人的投資責任一章。

Carlyle A. Bethel (北卡羅林納州溫恩士敦梭廉市的 Wachovia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改寫了從業員信託一章。

下列每一位, 各人就其本身所具有的特別的信託知識或經驗方面負責處理本書每一個地方的改寫。

Roy H. Booth (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市的 The National Shawmut Bank)。

N. Baxter Maddox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的 First National Bank)。

Fred P. McKenzie (紐約州紐約市的 Central Hanover Bank and Trust Company)。

Joseph W. White (密蘇里州聖路易市的 Mercantile-Commerce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除此以外在 Graduate School of Banking 專門攻讀信託的很多人作了很好的貢獻。紐約、芝加哥、華盛頓的 Commerce Clearing House Inc. 將「信託及財產法的服務」，紐約的 Prentice-Hall 將「信託的服務」，俄亥俄州辛辛那提的 Diamond Life Bulletins 將「年金計劃」以無償的讓信託教育委員會利用，對各該公司美國銀行公會謹致謝意。

對 Trust I 的一九三四年版序文中所列的很多人所做的工作也予以致謝。他們締造了本修訂版所列問題的基礎。

對資料的最後的準備作不屈不撓的努力，並負責原稿的校正等，得到信託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的 James W. Allison 不少幫助。美國銀行公會進一步的對他致謝意。

全國教育擔當理事

William A. Irwin

1934 年版序文

美國銀行公會所刊的最早教科書 *Trust Functions* 是在一九二七年出版。過去七年間，該教科書完成了其輝煌的目的。

但是一九二七年以來，信託業務迅速擴大及發展，經濟情勢也發生很大的變化，因此信託業務新教科書的問世，實際上已成迫切的需要。

新教科書的編纂，費時三年的歲月，各以 20 章所成的 2 卷而刊行。各卷各自獨立，但要說明信託業務的全貌，2 卷均屬必要。第 1 卷主要以信託機關的業務記述與說明為中心，那是對於信託機關是做些什麼的問題的答案。第 2 卷是以信託管理的技術方面為討論的中心，乃對信託機關如何執行其工作的問題的答案。兩卷均將信託業務的業務方面與法律方面的差異力求闡明，將純粹的屬於法律論的財產、信託、代理等法律面的統括詳細的處理予除外。

本教科書從各方面獲取寶貴的貢獻。

一九三一年，美國信託公會的信託部會，依據美國銀行公會的邀請，任命下面信託教育委員。

James W. Allison (佛吉尼亞州里士滿市的 First and Marchants National Bank)。

Frederick R. Behrends (加利佛尼亞州洛杉磯市的 California Trust Company)。

William H. A. Johnson (伊利諾斯州芝加哥市的 Federal Reserve Bank)。

J. H. McGee (南卡羅林納州查理士敦市的 The South Carolina National Bank)。

Maurice E. Reeve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的 City National Bank of Philadelphia)。

Gilbert T. Stephenson (特拉華州維爾民敦市的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Henry A. Theis (紐約州紐約市的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Earl I. Vaughan (加利佛尼亞州洛杉磯市的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Trust and Savings Association)。

此外，下列的 Trust man 對本書特定的章提供資料。

Joseph N. Babcock (The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Frank W. Blair (密西根州底特律市的 The Union Guardian Trust Company 退休)。

Leopold A. Chambliss (新澤西州新亞克市的 Fidelity Union Trust Company)。

David P. Condon (紐約州 The City Bank Farmers Trust Company 退休)。

A. H. Eller (北卡羅林納州溫恩士敦·瑟廉市的 Wachovia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rrin R. Judd (紐約州 The Irving trust Company 退休)。

J. L. Kuhn (紐約州 Bankers Trust Company)。

Leon M. Little (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市的 New England Trust Company)。

Leroy Mcwhinney (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的 International Trust Co-

mpany)。

James H. Perkins (紐約州 City Bank Farmers Trust Company)。

Gwilym A. Price (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市的 Peoples-Pittsburgh Trust Company)。

Charles A. Schreyer (賓夕法尼亞州威廉斯波特市的 West Branch Bank and Trust Company)。

G. Alison Scully (紐約州 Bank of the Manhattan Company)。

已故 Francis H. Sisson (紐約州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Harry L. Stanton (密西根州底特律市的 Detroit Trust Company)。

H. L. Standeven (俄克拉荷馬州土耳其沙市的 The Exchange Trust Company)。

Frank M. Totton (The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Raymond H. Trott (羅得島州普羅比旦市的 Rhode Island Hospital Trust Company)。

Joseph W. White (密蘇里州聖路易市的 Mercantile-Commerce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 F. Young (俄亥俄州 National City Bank of Cleveland)。

兩卷尚在草案階段時，美國銀行公會的芝加哥、洛杉磯、費城、辛基蒙特等各支部採用爲信託業務班的研修基礎。這些支部的研修者，對教科書的資料提出批評。因此本教科書，是受到全國從事於信託業務的人、教師、學生廣泛地對資料批評與提供意見，所以避免了由一個人著作所生的任何偏見。

信託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長 Gilbert T. Stephenson，對信託教育上，此種新的嘗試在展開期間，對此計劃愉快地提供了他的時間與精

力。在此業務範圍中他所具有的訓練與經驗，對全部計劃的推進，有無可限量的價值。美國銀行協會信託部會的 Miss G. N. Gildersleeve 的卓越編輯蒙受很大的好處。

美國銀行公會信託部會，在本教科書的全部準備期間中，對美國銀行公會由衷的協助，謹致謝忱。

全國教育擔當理事

Harold Stonier

國泰信託叢書簡介

國泰信託叢書之一

信託銀行學

全書凡七章，三十三萬餘言
詳論日本信託銀行之發展，
信託業務之經營及業務內容
爲日本信託界經典之作。
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50 元

國泰信託叢書之二

信託知識

全書凡八章，九章萬餘言
淺釋信託事業之興起及經營
內容。
酌收工本費新臺幣45元

國泰信託叢書之三

日本之證券投資信託

全書凡十一章，三萬餘言
詳介日本證券投資信託之現
況，營運方式及業務種類。
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元

國泰信託叢書之四

貨幣市場之票據交易 與拆放

全書凡四章，九萬餘言
闡述短期資金市場之調節功
能及其公開操作之專門著作
酌收工本費新臺幣45元

國泰信託叢書之五

租賃知識

全書凡五章，九萬餘言
詳述企業界增設機械設備之
另一種籌措資金之方法。
酌收工本費新臺幣60元

國泰信託叢書之六

美國信託業務

全書凡二十章，卅六萬餘言
論述美國信託業務之權威著
作，爲美國信託業專家學者
數十人會編而成之鉅作。
精裝本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洽購處：國泰信託投資月刊社
臺北市南陽街一號

電話：(02)371-2582服務臺